金融存摺影本請自行粘貼於此處

茲 領 到

花蓮縣政府發給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

新台幣 萬 仟元整。具領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證照號碼：

通訊處： 連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存款帳戶帳號 | 郵局 | 支局帳號 | 號 |
| （限填一項） | 銀行 | 分行帳號 | 號 |

|  |  |  |  |
| --- | --- | --- | --- |
| 核 發（ 本 欄 以 下 ， 申 | 請 人 | 金請 勿 填 寫 | 額） |
| 甲 級 | 乙 級 | 丙 |  | 級 | 單 一 級 比 照 ( | ) |
| 技 術 士 | 技 術 士 | 技 | 術 | 士 | 級 技 術 | 士 |
|  |  |  |  |
| 審 核 |  | 蓋 | 章 |
| □符合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符合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准予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萬 | 仟元整。 |  |  |

承辦人 業務單位 機關首長

會計人員 會計單位

# 備註：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

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粘貼處

（請自行粘貼於虛線內）

**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申請表**

第二聯 送會計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 性別 |  | 族 | 籍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 日 |
| 檢定單位名 稱 |  | 證照號碼 |  |
| 參加檢定職 種 |  | 證 照 生 效 日 期 | 年 | 月 | 日 |
| 通 信 處（住址）  |  |
|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  | 電 話 | 公( | ) |  |  |  |
| 宅( | ) |  |  |  |
| 電子郵件信 箱 |  |
| 手機： |
| 申請項目（於下方框內”ˇ”） | 核發金額（申請人請勿填寫） | 存款帳戶帳號（限填一項，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
|  | 甲級技術士 |  |
|  | 乙級技術士 |  | 局號帳號 |  |  | 郵局 |  |  | 支局存簿 |  |
|  | 丙級技術士 |  |
| 帳號 |  |  | 銀行 |  |  | 分行號 |  |
|  | 單一級比照（ ）級技術士 |  |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意見 |
| * 繳驗證件經審有誤，請於文到十五日內依左列勾選項目補件：
	+ 申請表第二聯蓋申請人私章。
	+ 技術士證照影本。
	+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證明。
* 繳驗證件審查無誤，符合申請。
 |
| 承辦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

備註：1.申請人注意，申請獎勵金所需繳附證件，務請詳閱「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之規定，若檢附證件不齊，該項獎勵金申請案不予受理。

1.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
2. 本人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業務需求，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且同意本會將基本資料登錄於原 job 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並同意請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提供本人後續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相關事宜。

第一聯 承辦單位存查

**親筆簽名**：